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80號），因被告於警詢中自白犯罪（警卷第6至7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子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1日17時許，因另案通緝，為警於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查獲，並經警提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後，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6至7頁），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J-112180）、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檢體編號：J-112180）、正修科技大學

01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02 號：J-112180）各1紙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26日釋放出所，
06 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89
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
09 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起訴程序，即無
10 不合。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6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17 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8 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111年4月27日最
1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
20 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
21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
22 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
23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
24 此敘明。

25 （二）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猶
27 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
28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
29 之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
30 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
31 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

01 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02 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儲鳴霄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